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3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于2019年3月28日向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永辉超市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将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从目前29.86%提高至最多不超过40%。永辉超市于2019年4月11日向公司发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永辉超市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请。2019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永辉超市通知，永辉超市已于同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94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永辉超市将于近期向公司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将及时公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